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2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賴世鵬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 轉 7220

編號：067

---

## 《為積極追訴重大犯罪 向香港提出遣送請求》

香港潘姓女子在臺遇害乙案，我方自接獲被害人父親報案後，即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警方積極進行蒐證，並於今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6 日兩次向香港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，惟迄今香港尚無任何回應。

因承辦本案之士林地檢署認就被告犯罪動機、犯意形成及犯案細節，仍有諸多疑點尚待查明問題，幾經請求香港提供司法協助又未獲回應；而被害人之父深恐犯嫌無法在港訴追，亦多次懇請臺灣檢警請求將犯嫌遣送來臺依法訴追，該署遂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函請本部向香港提出遣送陳姓被告來臺受審之請求。本部收到前開請求之後，已以最速件方式轉請大陸委員會協助辦理。

本部對於提供司法互助，向來秉持開放、積極之態度。日前香港律政司檢控官未循臺灣刑事司法互助相關規定，函請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提供協助，該署檢察官旋即提供相關情資供香港檢警機關使用。此後，本案香港政府如有需要本部提供司法協助之處，本部必將本於互惠原則提供所需協助。本部期待香港政府重視本案，儘速提供相關協助，遣送陳姓被告來臺接受偵查及審判，期能早日查明案情，使被告接受應有制裁，以實現司法正義。